經濟日報
ECONOMIC DAILY NEWS
吾輩工人行發

中華郵政台字第二三六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第一六二〇號
電報掛號：六二〇號
郵政信箱四三一〇號
社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　電話：台北市總機一二三號之二
承印者：聯合報印刷廠。今天出版三大張，每份零售新台幣二元五角，每月七十五元

掛號登記為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台誌字第〇二七號

經部擬准發公司無決權特別股

【本報訊】經濟部部長孫運璿，昨天在行政院院會中報告，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需要，並參考國外立法例，擬准發行公司無決權特別股。

孫部長說，公司無決權特別股，是指公司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特別股，以便利公司籌資。

孫部長說，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，其盈餘分配優先於普通股，但無表決權。

孫部長說，公司無決權特別股，其權利義務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與普通股同。

孫部長說，公司發行無決權特別股，其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有決權股份總數之四分之一。

孫部長說，公司發行無決權特別股者，應於章程中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若干分之幾。

二、特別股分配剩餘財產之順序。

三、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，本法未規定者，得於章程中定之。

孫部長說，公司發行無決權特別股者，其股息紅利之分配，於普通股股東會決議分派